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已实施完毕，部分因改变实施方式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是为了确保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的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王忠明、李汉国、夏敏仁

2014年12月8日